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变芬女士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,928 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3,087,6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490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,086,6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02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9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9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61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 247,948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96%；反对 4,0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95%；弃权 1,1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9%。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62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073%；反对 4,0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135%；弃权 1,1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9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 247,844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83%；反对 3,98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27%；弃权 1,2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9%。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757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858%；反对 3,98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010%；弃权 1,2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1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佳乐律师、余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